**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比选文件**

**比选人：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02](#_Toc113287531)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09-](#_Toc113287532)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 15 -](#_Toc113287533)

[第四章 比选合同 - 28-](#_Toc11328753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4 -](#_Toc113287553)

# 比选公告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2025年职工工装项目比选公告**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通过“公开比选”从服装公司订购工作服装一批。根据四川省国资委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开比选服务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比选人：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2025年职工工装项目。

（三）服务内容

1.提供样图、3D效果图或实物样衣；

2.面料推荐：根据使用场景及公司需求提供专业建议；

3.依据员工的个体特征进行精准的量体操作，记录包括肩宽、胸围、腰围、臀围、裤长等在内的多项关键身体数据，确保每一项数据都精确无误；

4.根据公司需求提供服装功能性处理服务，如防皱处理等；

5.提供独立包装（员工姓名/部门标签）、男士领带等增值服务。

6.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工装进行检验，如发现工装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要求，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2）中标人应提供3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工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免费为招标人更换或维修有质量问题的工装；

（3）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可依据员工个人尺寸要求，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应提供两次免费修改服务以及包含运输费、材料费等产生的相应售后费用；

（4）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应继续为招标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如工装出现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服装生产、销售或设计等。

（二）自有生产线或合作工厂证明及品牌授权书，提供国家/行业标准的质量检测报告。

（三）自有工厂需提供生产环境证明（如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五）提供近1年财务报表或近一年企业征信报告。

（六）提供近3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如企业工装、团体制服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三、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不符合比选资格的将被比选人拒绝，比选人对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比选申请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比选申请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审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比选资格条件的申请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2025年9月15日开始自行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hudaowl.com）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二）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一）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3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包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以面交或邮寄方式送达到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13A）。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启封，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启封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启封结果。

（二）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进行包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三）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六、比选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比选程序

1.比选人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组织比选。比选申请人原则上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比选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地点为【深圳市盐田区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13A会议室】。

2.比选流程

（1）宣布比选开始。

（2）宣布会场纪律。

（3）主持人介绍到会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并宣布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唱标人、监督人名单。

（4）由比选人及各比选申请人共同对比选申请人提供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5）经查验无误后当众启封比选文件；由申请人按其递交比选文件签到的顺序进行启标，由唱标人当众公布报价，并由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

3.评审方法

（1）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比选人根据本次比选特点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是保密的，评审在有关部门监督和保密的状态下进行。

（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4）评审程序：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5）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6）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成员根据需要对某些比选文件涉及事项进行质询，比选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必须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4.评分原则和方法：

（1）严格依法评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本次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比选人不保证价格最低标能够中选，无义务承担对未中选人的任何责任。

（4）评分组按照评分方法要求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2名中选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一）评分结束后，评分小组按评分总得分高低排序并按评分由高到低推荐1-2名中选候选人。

（二）比选人在评分后将评分结果进行公示，经比选人定标后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三）中选方须按“中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四）如中选方违约，比选人可在比选申请人单位中按得分高低依次重新选定中选单位。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hudaowl.com）。

九、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评审结果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hudaowl.com）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十、联系方式

比 选 人：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13A

邮 编： 518000

联 系 人： 张老师

电 话：15119316469

2025年9月15日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13A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5119316469 |
| 2 | 项目名称 |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2025年职工工装项目 |
| 3 | 比选申请书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书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制作要求：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书为准。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盖章。比选申请书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比选申请书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除附加页或原件等其他资料外）。 |
| 4 | 比选报价 | （1）比选申请机构应对比选报价进行严格的费用预算。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机构应充分计算和考虑其完成项目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专家评审、会务费等）并计入比选报价总价，且均为含税报价。（2）比选申请机构的比选报价应费用适中，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最低比选报价并非中选的唯一条件。（3）比选限价：费用总额最高限价不超过人民币13.41万元。 |
| 5 | 履约地点（实质性要求） | 比选人指定地点。 |
| 6 | 评审方法 |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
| 7 | 关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 8 | 参与比选活动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二）有关定义

1.“比选人”系指本次比选活动的采购方。

2.“比选申请人”是指已获取比选文件，拟积极参与比选活动，并向比选人提供服装定制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1）本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前，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书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

6.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比选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比选申请书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书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比选申请书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及行业内公认的英文缩写除外）

（2）翻译的简体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简体中文版本为准。因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的不一致，直接影响比选申请人资质认定以及分数评审的，比选申请书作为无效处理。

8.参与比选报价（实质性要求）

（1）参选机构应对比选报价进行严格的费用预算。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机构应充分计算和考虑其完成项目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专家评审、会务费等），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且均为含税报价。

（2）参选机构的比选报价应费用适中，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最低比选报价并非中选的唯一条件。

9.比选申请书格式

（1）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书中的内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0.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1天。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书中必须载明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书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处理。

11.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书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书后，将如实记录比选申请书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截止时间前开启比选申请书。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收。

（2）本次比选活动仅接受比选申请人现场直接递交或邮寄的比选申请书。

12.比选申请书的修改和撤回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书，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2）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13.中选通知书

（1）比选人对确定的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未中选人不另发书面通知。

（2）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中选人无故不签订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第二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选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进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选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且采购服务的名称、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价格不高于原采购合同。

#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在制作比选申请书时可参考本章所附格式。

（2）比选申请书应按规定签署、盖章。

（3）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比选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封套外贴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2025年职工工装项目**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在 年 月 日前不得拆封**

2.比选申请书封面

正本（或副本）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2025年职工工装项目**

**比选申请书**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比选申请书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时须出示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时须出示此证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2025年职工工装项目”的公开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的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日 期： 年 月 日

4.比选申请函

致：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2025年职工工装项目”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比选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有效期为90天。（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五、我方愿意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承诺履行比选申请人须知中比选费用的规定。

七、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比选文件和我方的比选申请书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5.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价格（单位：元） | 备注 |
| 1 | 1.提供样图或实物样衣；2.面料推荐：根据使用场景（如防静电、防皱等）提供专业建议。3.依据员工的个体特征进行精准的量体操作，记录包括肩宽、胸围、腰围、臀围、裤长等在内的多项关键身体数据，确保每一项数据都精确无误4.根据公司需求提供服装功能性处理服务，如防水处理、反光条设计等5.提供独立包装（员工姓名/部门标签）、男士领带等增值服务；6.提供以下售后服务：（1）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工装进行检验，如发现工装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要求，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直至达到验收标准。（2）中标人应提供3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工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免费为招标人更换或维修有质量问题的工装。（3）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可依据员工个人尺寸要求，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应提供两次免费修改服务以及包含运输费、材料费等产生的相应售后费用。（4）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应继续为招标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如工装出现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 |  |  |
| **总 价(大写)** |  |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6.资格审查资料

6.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统一社会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基本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6.2比选申请人的信誉要求承诺

致：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将严格遵循并全面满足以下条件：

1. 我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成立的企业，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和法人地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营和管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等犯罪记录。

6.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次比选没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评审时若发现，将不通过评审，中选后发现的，将取消中选资格；同时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1. 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资料

（比选申请人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

参选机构（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章 比选合同

职业装销售合同

二〇二五 年

**职业装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定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定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 甲方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乙方采购工作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与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产品明细**
2. 产品名称、货号、成分、单位、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版型 | 货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合计￥： 元 （大写： ）（其中税率为 ，含税金额 元，不含税金额 元 ， 税金 元）

注：如最终实际交货数量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实际交货数量计算最终货款。甲方确认并知悉由于面料批次的不同，实际使用面料颜色和封样的面料或样衣颜色会存在轻微的色差，此无法避免。

1. **质量 、技术标准**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产品适用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标准。乙方需以此标准组织生产，甲方应以此标准组织验收工作。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品牌为： 。

1. **交货日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交货日期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

（1）交货日期为： 年 月 日。

（2）交货日期为乙方量体完毕且双方确认量体数据信息后 个自然日内交货。如有重新量体或/和新增量体的，则重新量体或/和新增量体人员的产品交货日期自乙方量体完毕且双方确认量体数据信息后 个自然日内交货。乙方量体完毕且双方确认量体数据信息后需要调整所有服装面料、版型等涉及全量需求变更的，则交货日期起算点顺延至双方最终确认上述事项之日。

1. **交货地址、运输方式、费用负担**

 1、交货地址： 。

2、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

3、到达上述指定交货地址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所有权及风险转移：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结清全部货款之后转移，货物交付之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1. **验收**

1、成品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具体工艺细节等参照实际样品进行验收。

2、签收及验收：甲方根据实际交货数量，在货到后当日进行货物签收，逾期未签收视为已收到乙方送交的货物。甲方提出异议期限为收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否则视为乙方的产品外观、数量、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

1. **结算**

1、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结算：

（1）预付款+尾款

预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预付款，即￥ 元（大写： ）；

尾款：货物签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供货总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2）先货后款

甲方在签收乙方所送达的货品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合同金额与实际供货金额不一致的，最终以实际供货金额为准。

（3）先款后货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全部货款。合同金额与实际供货金额不一致的，最终以实际供货金额为准，多退少补。

**2、甲方所需支付的款项必须汇至本合同中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支付。甲方如汇款或支付现金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且不仅限于乙方的员工或乙方的委托代理人、代表人等），都视为付款无效。但因银行系统错误、或乙方另行书面指定收款账户并加盖公章的除外。**

1. **开票事项**

1、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如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如下开票信息中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专用信息；（以下为开发票及账务往来资料，请双方务必详细填写）

|  |  |
| --- | --- |
| 乙方开票/账务往来信息： | 甲方开票/账务往来信息： |
| 乙方名称：  | 甲方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2、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变更后的乙方收款账号仅限于乙方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否则甲方应当拒绝向变更后的第三方收款账户付款。

1. **违约责任**

1、乙方按时、按需供货，甲方提供满足条件的卸货场所，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应进行书面催告，催告3日后仍未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10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实际发生的损失，甲方承担差额赔偿责任。

3、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则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乙方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供货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同时甲方不同意延期交货的，则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部分货值的【0.5】%/天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5、乙方亦应保证交付的货物未附有任何担保或其他留置权。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否则由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提供的样品、工艺资料、样版、原材料、图纸等导致上述侵权指控的除外）。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装产品涉及到的商业秘密包括：样品、工艺资料、样版、原材料、图纸等的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权属归乙方所有，合同生效后甲方拥有产品使用权。甲方有履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借阅或为其复制，该商业秘密仅在该批提供服装产品指定的许可范围使用。若甲方违反本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必要时依法追究甲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1.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仅指发生如下情形：（1）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水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传染性公共卫生事件等；（2）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等。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可以通报条件恢复后12小时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双方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并增加：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其他**

1、产品实际制作明细与本合同不一致（面料、款式、价格等），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因情势变更或其他双方在订立本协议之始无法预见的情形发生时，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但应补偿对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支出，如乙方的原材料采购费用等。

3、在履约期间内，合同首页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必须保持联络畅通。合同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双方货物及货款顺利交接。工作联系人有权代表双方签署送货单，验收单，交接单等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比选组织机构组建评审组

评审组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比选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核实

根据各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一）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剔除无效比选申请书）；

（二）按照比选人制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申请文件内容逐项打分。

三、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3项要求 |
| 副本份数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3项要求 |
| 报价唯一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 只能有一组有效报价，且价格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业务能力和专业团队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最高限价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要求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二节总则第10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二）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方案 | 40 | **（1）面料舒适性（10分）**，如触感柔软、亲肤度等**（2）面料透气性、易护理性、耐用性（10分）**，如抗起球、抗撕裂、耐磨程度等**（3）设计美感（10分）**，如时尚度高、剪裁独特等**（4）细节工艺（10分**），如高端工艺、面料持有专利或软著、缝线整齐、纽扣、内衬辅料优质情况等9-10分：卓越（材质、设计、功能全面优秀）8-9分：优秀（无明显短板）6-7分：良好（部分项目需改进）4-6分：及格（仅满足基本需求） |
| 2 | 报价合理性 | 25 | 有效比选申请人的最低报价作为比选报价的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2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 3 | 企业资质与业绩 | 20 | **（1）营业执照与合规性**，具备正规营业执照、不存在违规记录；该项为否定项，若存在违规记录整项得分为“0”.**（2）年限与规模（10分）**：成立5年以上且员工≥50人（8-10分）成立3-5年或员工20-49人（5-7分）**（3）生产资质（10分）：**自有工厂且设备先进且服务过知名品牌/企业（8-10分），服务中小型企业客户为主（5-7分）代工厂合作（需提供合作证明）（3-6分）**（4）大额订单经验（5分）**单笔订单金额≥50万元（5分）单笔订单10-50万元（3分）仅承接小额订单（1分） |
| 4 | 售后服务 | 15 | （1）客户满意度（5分）第三方平台或客户反馈平均评分≥4.5/5（5分）4.0-4.4分（3分）低于4.0分（0分）（2）售后服务（10分）提供免费修改、质保等承诺（8-10分）基础售后（3-7分） |

（1） 综合评分=比选报价评分+工作方案评分+服务团队评分+业绩评分；

（2）评审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审组根据评分统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服务方案评分均相同的，按类似业绩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服务方案评分、类似业绩评分均相同，名次由评审组抽签决定，评审组按上述排列顺序向比选人推荐1-2名中选候选人。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